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切实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降低决策风险，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四) 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权力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承诺

(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失误责任

(一)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独立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保密义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其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及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有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六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现将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但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5、六十六条修改为：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项风险投资权限为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决定权。

6、六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董、监事分股东董、监事，职工监事，独立董事。

股东董、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当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7、六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8、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9、新增加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条款，原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以下依次顺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二)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八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0、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1、原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2、原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步实施)。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六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事内容及提案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持有的

股份种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等处置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有权查阅或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股东的要求提供。

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的制约，行使股东的权利。股东无权以股东的身份直接干涉公司经营活动。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和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七)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条 本规则第九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会确定,并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通知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九条所列内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公告,如果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决定不将其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载明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股东及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和持股凭证；接受法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

以下将自然人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统称为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可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为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备置于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如系法人股东，还应载明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监事会或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并在大会上宣布

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股票或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投票过程进行监督，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并由其中一名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股东大会决议；
-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工作日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下列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适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六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 2002 年 6 月任期三年届满。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暂提名二名独立董事。根据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的提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名石来德先生、吴建平先生、尚德鑫先生、金荣华先生、荣幸华女士、章凯女士、彭心田先生、赖国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建平先生、尚德鑫先生、金荣华先生、章凯女士、彭心田先生、赖国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石来德先生、荣幸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六月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排列）

石来德 男，63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工程机械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同济大学党委委员、发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11”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机械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曾先后兼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科研处长、设备和实验

室管理处处长、学位办主任、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等职。社会兼职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机械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机械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工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理事长、设备故障诊断学会理事、中国研究生教学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吴建平 男，57 岁，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主任、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1996 年起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尚德鑫 男，60 岁，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经营副厂长，1992 年起任厂长，1996 年起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荣华 男，55 岁，中专，经济师。曾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深圳长龄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常林厂办公室主任兼审计监察科科长、副厂长，1996 年起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荣幸华 女，38 岁，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元月在常州市财政局财监科工作；1984 年元月至 1989 年 10 月在常州市审计局工交审计科、中央企业审计科工作，1989 年 10 月起调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3 年 3 月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至今。1993 年起曾分别任江苏省注册审计师协会、常州市注册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1997 年分别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常务理事。

章凯 女，44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彭心田 男，43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赖国康 男，55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林业机械公司干部，林业部办公厅综合处副部长秘书，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副处长、处长。现任中

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状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费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六月